（上接B51版）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人代表：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较大市值且业绩优良的蓝筹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范围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重点为蓝筹类上市公司股票，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满足本基金选股标准的股票的数量、估值水平、股票资产相对于无风险资产的风险溢价水平以及该溢价水平对均衡或长期水平的偏离程度配置大类资产，调整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重。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随着更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上市公司加速上市，蓝筹类上市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将日趋重要，在市场稳定性方面也将发挥较好的作用，而股票市场作为国民经济晴雨表的作用也将有更好的体现。本基金投资于此类上市公司，不但可以享受国民经济增长的收益，而且基金净值波动相对较小，可以为投资人获得较稳定的投资收益。

（1）基础股票库的确定

根据上述理念，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蓝筹类上市公司，选股标准是：

- 按照公司总市值大小排序处于市场前25%；
- 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 公司的净资产回报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个股基本面研究

本基金着重从盈利模式、行业地位、公司治理三个层面对基础股票库中的个股进行深入分析。

- 盈利模式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企业的盈利模式，判断其盈利模式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基金也将深入考察公司的历史盈利纪录，并与行业周期表现进行对比，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竞争力。我们在分析公司盈利模式的同时也会兼顾对公司成长性的分析，选出相对成长性较好的公司，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此外，本基金也将对公司的历史分红纪录进行研究分析，尤其是其分红的稳定性，并结合对公司的当前分红政策分析和未来分红预期来辅助投资决策，尤其是在市场相对弱势的时候，该类分析显得尤其重要，可以使本基金在市场相对表现不佳的时候获得较好的股息收入。

- 行业地位评估

蓝筹公司的未来成长潜力与其行业地位密切相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公司更能在竞争中取得先机，实现快速、稳定的增长。判断行业地位的标准不仅仅是企业的规模，也包括企业的技术、品牌、资源优势等。规模更多地反映了企业过去的成功，而技术、品牌、资源优势等因素决定了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成败。

- 公司治理风险评估

上市公司治理是基本面研究的一部分。本基金特别强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激励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公司治理评价模型采用对一系列问题作肯定或否定回答的0-1法则，每个问题的选择遵循信息可得、易判断、不模糊的原则，重点考察指标包括公司治理的自律性、信息透明度、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程序规范运作的情况、董事及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情况、所有股东被公平对待的情况，等等。

（3）估值判断

除了对基本面研究，根据估值水平进行投资也是本公司投资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结合基金管理人外方股东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和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行业建立了完整的公司预测和估值模型，并将模型集成到系统中，形成了公司的预测和估值平台。公司研究部定期调整统一的估值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股权风险溢价、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在估值过程中，强调以盈利为基础的估值（PE，P/CF等）和以资产为基础的估值（NAV，重置价值等）相结合，绝对估值（DCF，DDM，NAV等）与相对估值（PE，相对PE，P/CF，EV/EBITDA，PB等）相结合，以期给出合理的估值判断。

（4）行业分析方法

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出发，研究不同的经济周期发展阶段对不同行业和个股的影响，从而选取能够从特定经济周期中受益的行业和个股进行重点研究。在经济周期的上升、平稳、下降等各个周期中，各个行业和企业表现出来的盈利能力、生产规模甚至定价能力有很大差别，特别是周期性相对较强的行业和企业所受影响更大。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宏观经济影响、政策影响、行业基本面因素或行业成长性分析、市场竞争状况分析、行业估值分析等构成的行业研究分析体系。

经过上述分析，形成本基金的最终股票池。

3、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战略配置、战术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积极投资、控制风险、增加投资收益，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水平，追求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战略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预期，进行有效的久期管理，从而实现债券的整体配置。

（2）战术配置

本基金的战术性类属配置策略包括：

- 跨市场配置策略
- 收益率曲线策略
- 信用利差策略

（3）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注重收益率差分析和个券流动性分析。

本基金还将特别关注发展中的可转债市场，主动进行可转债的投资。可转债投资采用公司分析法和价值分析。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替代“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0,928,584.46	80.71
	其中：股票	1,150,928,584.46	80.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880,450.44	7.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129,875.73	10.74
7	其他资产	21,022,573.32	1.47
8	合计	1,425,961,483.9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404,658.00	0.68
C	制造业	559,870,838.55	4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79,932.00	0.82
E	建筑业	35,729,432.16	2.57
F	批发和零售业	22,716,268.87	1.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91,452.62	0.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21,574.56	1.12
J	金融业	367,169,932.14	26.37
K	房地产业	76,281,121.34	5.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74,442.00	0.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22,520.68	1.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86,573.54	0.9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79,838.00	0.57
S	综合	-	-
	合计	1,150,928,584.46	82.66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4,582,083	96,115,944.53	6.90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14,985	66,288,670.35	4.76
3	000651	格力电器	1,287,183	60,368,882.70	4.34
4	600519	贵州茅台	84,519	57,778,878.78	4.15
5	000858	五粮液	596,338	39,572,989.68	2.84
6	601688	华泰证券	2,020,509	34,833,575.16	2.50
7	601211	国泰君安	2,021,700	34,490,202.00	2.48
8	600036	招商银行	1,183,035	34,414,488.15	2.47
9	600056	中国医药	1,218,206	28,956,756.62	2.08
10	002217	合力泰	2,973,816	28,518,895.44	2.0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7,28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57,227.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518.62
5	应收申购款	92,54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22,573.3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6月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50%	0.57%	-39.76%	2.43%	41.26%	-1.86%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1.03%	1.71%	59.31%	1.61%	11.72%	0.1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79%	1.52%	-18.91%	1.23%	39.70%	0.29%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27%	1.00%	-12.33%	0.98%	-10.94%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02%	1.17%	10.78%	0.93%	-2.76%	0.2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21%	1.34%	-9.30%	1.20%	18.51%	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41%	1.14%	48.49%	1.12%	-37.08%	0.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8.23%	2.71%	-1.71%	1.99%	59.94%	0.7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79%	1.61%	-2.21%	0.93%	-5.58%	0.6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7.85%	0.59%	30.11%	0.60%	-2.26%	-0.0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42%	1.07%	-2.27%	1.06%	-0.15%	0.01%
2008年6月4日至2018年3月31日	284.94%	1.48%	24.40%	1.34%	260.54%	0.14%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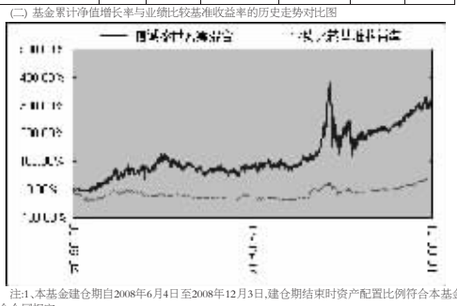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08年6月4日至2008年12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8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 在“一、绪言”中，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招募说明书编写依据。
3. 在“二、释义”中，增加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4.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5.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6.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部分的内容；
8.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部分相关内容，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9.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0.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二）估值方法、（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情形内容，在“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需要披露的相关内容，在“十八、风险揭示”中更新了流动性风险相关内容；
11. 在“二十一、托管协议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等部分的内容；
12.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7年12月5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5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已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8-032号）。

二、主要进展情况

原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退伙申请，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退伙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新增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不变。

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认缴比例不变。

根据上述投资基金的变更情况，相关各方于近日签署了《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需按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入伙的新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新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社会出资人”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

（二）合伙人基本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2370000334545238 2	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郭述禹
乙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900MA3DDA926Y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566号	汪炎
丙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700050927293A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一号楼218号	于新华
丁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500MA3C8QBK10	聊城市东昌西路119号	张继尧
戊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163068438	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刘卫国
己方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70000090658200J	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张瑞杰
庚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1600553359902E	滨州市黄河五路357号	索立新

（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6.67
乙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6
丙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11
丁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11
戊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6.67
己方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27.77
庚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11
合计				18,000	100

（四）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成立5日之后并办理完毕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和托管银行开户手续5个工作日内实缴最低出资额（壹百万元整）至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再转入首期出资；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实缴最低出资额（壹百万元整）至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再转入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40%（扣除壹佰万元）至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作为其第二期出资；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40%（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扣除壹佰万元）至募集监督管理专用账户，再转入第二期出资。

（五）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投委会委员组成为：甲方、戊方、己方各有权利推荐一名委员。

（六）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128,215,872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53%）及通过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8月26日。

● 公司股东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投资”）承诺：将所持有的全部18,900,000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8月26日。

● 公司股东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宏投资”）承诺：将所持有的全部17,955,000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8%）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8月26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123,187,798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33%）及通过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8月26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万润投资及易宏投资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6日收市后，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32.69元/股的情况，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及其控制的万润投资、易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金坤先生承诺内容如下：

“将本人直接持有的全部128,215,872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持有的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1年2月27日起延长至2021年8月26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今创集团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二）公司股东万润投资承诺内容如下：

“将所持有的全部18,900,000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1年2月27日起延长至2021年8月26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今创集团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今创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今创集团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今创集团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今创集团，则今创集团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三）公司股东易宏投资承诺内容如下：

“将所持有的全部17,955,000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1年2月27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21年8月26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今创集团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今创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今创集团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今创集团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今创集团，则今创集团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建鸣先生承诺内容如下：

“将本人直接持有的全部123,187,798股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通过易宏投资、万润投资间接持有的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1年2月27日起延长至2021年8月26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今创集团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8-06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除前期披露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的收盘价分别为7.90元/股、7.11元/股、6.40元/股，跌幅达到30.01%。同期，上证指数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的收盘指数分别为2,831.18、2,814.04、2,798.13，跌幅达到1.41%。同期，上证工业指数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的收盘指数分别为1,922.46、1,916.28、1,909.50，跌幅达到0.66%。剔除上证指数板块和上证工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三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28.60%、29.35%。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2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气”）、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开关”）、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成套”）、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能森源”），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等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长高电气在组合电器项目中中标，中标金额11,554.30万元，其中110kV组合电器中标6,238.75万元，220kV组合电器中标5,315.55万元；长高开关在隔离开关项目中中标5,282.33万元；长高成套在开关柜项目中中标，中标金额618.04万元；雁能森源在开关柜项目中中标，中标金额2,041.37万元；公司四个全